



## 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 提前移交鄂托克旗余热电站项目的法律意见

**发致/To:**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自/From:**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日期/Date:** 2019年12月15日  
**主题/Subject:** 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移交鄂托克旗余热电站项目的法律意见

**敬启者:**

我们于近日收到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公司”）拟与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鄂托克旗华月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月建材”）、鄂托克旗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托克旗中材公司”）签订的《〈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中材节能拟将处于运营期的鄂托克旗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业主方（以下简称“本次提前移交”）。我们对上述提前移交须履行的程序做如下分析，供公司参考：

#### 一、本次提前移交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补充协议》及说明，中材节能与华月建材于2010年8月28日就鄂托克旗余热发电站的投资建设运营签订了《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同书》（以下简称“《合同书》”）、《水泥熟料生产线余热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合作约定书》（以下简称“《合作约定书》”），约定由中材节能为华月建材提供余热发电站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服务，同时约定

在中材节能成立项目子公司后，中材节能在上述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自行转让给项目子公司即鄂托克旗中材公司。

因华月建材所在的内蒙古地区水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且华月建材所属水泥熟料生产线矿山已列为国家自然保护区，不再允许开采石灰石，造成华月建材无法继续运营，从而导致中材节能为其配建的余热发电机组无法继续经营，鉴于上述客观情况的重大变化，中材节能与华月建材、鄂托克旗中材公司无法继续履行《合同书》及《合作约定书》，故中材节能与华月建材、鄂托克旗中材公司订立《补充协议》，约定鄂托克旗中材公司将余热电站提前移交给华月建材，并由华月建材向鄂托克旗中材公司支付补偿款，补偿款以余热电站相关资产经备案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 二、本次提前移交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鄂托克旗余热电站项目系中材节能 IPO 募投项目之一，共投入募集资金 5,551.49 万元，该等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完毕，鄂托克旗余热电站目前已进入运营期。本次提前移交实质系提前终止募投项目的运营期，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鉴于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提前移交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基于上述事实，并经公司电话咨询交易所监管员，本次提前移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无需履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鉴于本次提前移交给涉及的接收方华月建材，为中材节能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50% 的公司，且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向华月建材委派一名董事。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华月建材应认定为中材节能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提前移交应当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根据《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及一百一十七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相关法规或交易所规则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上述规定。根据中材节能 2017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鄂托克旗余热电站项目投资额为 6,000.43 万元；根据拟签署的《补充协议》，华月建材因本次提前移交需向鄂托克旗中材公司支付补偿款 3,300 万元。根据中材节能《2018 年年度报告》，中材节能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907,827,630.88 元，鄂托克旗余热电站项目的投资额及本次提前移交的补偿金额均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但已超过 0.5%，且根据公司说明，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标准，本次提前移交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故本次提前移交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且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次提前移交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资监管的有关规定，待履行上述决策程序后可以实施。

以上若有任何疑问，敬请与我们联系。

顺颂商祺！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019年12月15日